

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复合调味料

2015-01-04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复合调味料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复合调味料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复合调味料

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相应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料。包括固态复合调味料、液态复合调味料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#### 2.2 固态复合调味料

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加工而成的呈固态的复合调味料。如固体汤料、鸡精、鸡粉等。

#### 2.3 液态复合调味料

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加工而成的呈液态的复合调味料。如浓缩汤、肉（骨）汤、调味清汁等。

#### 2.4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加工而成的呈半固态的复合调味料。如复合烧烤酱、沙拉酱、蛋黄酱、风味酱、火锅调料等。

#### 2.5 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产品中脂肪含量大于10% 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#### 2.6 即食类复合调味料

用于蘸食、佐餐、冲调、腌渍等用途可以直接食用的复合调味料。

#### 2.7 非即食类复合调味料

用于冲调加热、烹饪加热（烧烤、油炸、蒸煮等）用途非直接食用的复合调味料。

### 3 分类

#### 3.1 按形态，可分为固态复合调味料、液态复合调味料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#### 3.2 按食用方式，可分为即食类复合调味料和非即食类复合调味料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固态复合调味料	液态复合调味料	半固态复合调味料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		
状态	颗粒状、片状、粉状、块状等固态形式，允许同时存在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液态，允许有少量聚集物或沉淀物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浓稠状固液混合体（膏状、酱状等），允许固液分层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状态，闻其气味。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
## 4.3 理化指标

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酸价 <sup>a</sup> (KOH) (以脂肪计) / (mg/g)	≤	5.0	GB/T 5009.6 索氏抽提法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	≤	0.25	

<sup>a</sup> 使用发酵型配料（豆酱、面酱、豆豉、腐乳）和酸性配料（如食醋、酸度调节剂等）的，此项不适用。

## 4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5.2 即食复合调味料中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即食类复合调味料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	5	2	$10^4$	$10^5$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0.3 MPN/g	1.5 MPN/g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 <sup>b</sup>	5	2	$10^2$	$10^3$	GB 4789.15
酵母 <sup>b</sup>	5	2	$10^2$	$10^3$	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<sup>b</sup> 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（如发酵酱类、腐乳、豆豉等）及为主要原料，且后序无杀菌工艺的产品。

#### 4.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---